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陳先生及劉女士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本集團控股股東目前擁有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的權益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控制權。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經營一份雜誌的金橋信息技術外，該等公司(包括中視金橋傳媒投資、中視金橋文化傳播、央視中國報導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時速在線廣告有限公司)全部處於不活躍狀態。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大部分公司均處於不活躍狀態，他們在業務上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有關金橋信息技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金橋信息技術」一段。

以下為他們所持非本集團公司權益概要：

陳先生所持非本集團權益

陳先生所持非本集團權益為金橋信息技術的50%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一般業務並經營《中國廣播影視》雜誌。

劉女士所持非本集團權益

<u>公司</u>	<u>持股比例</u>	<u>主要業務範圍</u>
1. 金橋信息技術.....	50%	一般業務 ⁽¹⁾
2. 中視金橋傳媒投資.....	100%	實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策略 ⁽²⁾
3. 央視中國報導傳媒有限公司.....	100%	節目策略、業務策略、設計製作、展會、主辦文化交流會、投資諮詢、經濟資訊諮詢 ⁽³⁾
4. 北京中視金橋文化傳播公司.....	71%	主辦文化交流會、展會、節目策略、資訊諮詢、業務策略 ⁽⁴⁾
5. 北京時速在線廣告有限公司.....	97%	國內及國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諮詢、展會 ⁽⁵⁾
6. 中視金橋文化傳播.....	100%	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資訊諮詢，百貨銷售 ⁽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 金橋信息技術經營《中國廣播影視》雜誌。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視金橋傳媒投資處於不活躍狀態。
- (3) 央視中國報導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處於不活躍狀態。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中視金橋文化傳播公司處於不活躍狀態。
- (5) 北京時速在線廣告有限公司提供列車電視廣告服務。
- (6) 中視金橋文化傳播於二零零五年代理銷售鳳凰衛視廣告時間。此外，中視金橋文化傳播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代理銷售廣告時間予在央視投放廣告的廣告客戶。該公司還代理銷售地方電視台廣告時間。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已終止提供廣告服務。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董事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進行業務感到滿意。該結論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a) 經營獨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預期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兩節。

本集團已與劉女士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的物業訂立三項租賃協議。董事預期於我們的辦事處選址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認為辦事處地址對廣告公司(如本集團)並非重要。除上述因素，陳先生及劉女士擔任本集團董事及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交易外，控股股東將不會為本集團經營提供任何服務及設施。本集團主要以中視金橋傳媒的名義與客戶訂立合同及由本集團職員提供相關廣告服務。本集團還在本集團內設立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相關部門。本集團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業務競爭。

(b)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女士將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兼任兩間公司的董事，劉女士兼任三間公司的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由陳先生及／或劉女士控制。除下文「金橋信息技術」一段所披露金橋信息技術所從事業務外，該等公司所有業務均處於不活躍狀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及劉女士兼任本集團及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職務，預期他們仍會投入足夠時間管理本集團以履行其職責。

(c) 財務獨立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所有應收或應付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本集團認為，如有必要，本集團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本集團亦擁有其本身的財務人員，而該等人員並無效力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d) 行政獨立

本集團自設辦事處、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行政人員，因此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能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進行業務：

-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間及本集團與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業務競爭。陳先生及劉女士已訂立一項以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詳情請參閱「不競爭承諾」一段。
- 於上市日期後，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關連交易外，預期將不會與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
- 現行中國法律不許可外國投資者經營中國雜誌，而本集團並未符合在中國經營雜誌的相關法律規定。金橋信息技術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直接業務競爭。

本集團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在財務上概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金橋信息技術

陳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金橋信息技術公司50%的股權，該公司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播影視》雜誌。金橋信息技術是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橋信息技術董事會由陳先生、劉女士及李宗洲先生三名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橋信息技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3,084,000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廣播影視》是一份受中國廣電總局監管的半月刊，主要報導中國電台、電影及電視業的最新發展，其目標讀者主要是電台、電影及電視業從業者。

上述公司的業務並未作為重組部分注入本集團，由於現行中國法例並不許可外國投資者經營中國雜誌，且該雜誌並非本集團廣告業務的核心資源，本集團於重組後亦不會收購該等業務。該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直接競爭。

不競爭承諾

(i) 董事不競爭承諾

董事確認，他們概未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董事還在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中承擔相關的不競爭責任，以下為該合同的主要不競爭條款概要：

- (a) 受限於服務合同的不競爭條款，各董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亦不會進行、或投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或擁有其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會審查服務合同不競爭條款的遵行。
- (c) 各董事將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不競爭條款的年審及執行的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列明其所持其他業務的股權及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情況的確認書及其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副本。
- (d) 本集團將在本集團年報中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服務合同不競爭條款的遵守及執行事項的決定。
- (e) 各董事每年將在本集團年報中就遵守服務合同條款作出聲明。

(ii)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其所持本集團權益外，他們概未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擁有其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所載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自上市日期至發生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期間：(i)本集團股份終止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當日；(ii)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其權益當日（「**限制期**」）：

1. 不競爭

- 就陳先生及劉女士而言，他們將不會促使其任何未滿18歲子女（由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的人士）（「**受控制人**」）或（就所有控股股東而言）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於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設立及經營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並將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載於上市規則）或並非由彼等控制的聯繫公司一概不得（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間接地、不論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於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例如作為傳媒廣告營運商、從事廣告時間購買、廣告製作、廣告時間銷售代理、其他廣告相關業務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本集團股份上市後不時經營的其他新業務（「**限制業務**」）。

然而，該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活動：

- (a) 收購或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 (b) 收購或持有非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據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等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不超逾該等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10%；及
 - (ii) 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逾該類有問題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等公司大多數董事（包括本公司所委任的董事）。

2. 新商機

- 若陳先生及劉女士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限制業務或擁有其權益的業務機會（「**新商機**」），他們：
 - (a) 須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轉介該業務機會給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供對該等業務機會作出知情的評估；及
 - (b) 除非該等項目或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提呈給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或受控制公司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件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的條款，否則不得及促使其受控制人及／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該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從事新商機：(i)控股股東接獲本集團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對本集團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本集團的該項通知。當本集團控股股東接獲本集團董事要求額外時間以評估新商機的書面要求，我們可獲本集團控股股東授予額外十個營業日。倘控股股東所從事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控股股東將以上文所載方式向本集團提交經修訂的新商機。

3. 收購金橋信息技術的購股權

根據不競爭契約，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及優先拒絕權，可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集團董事會委員會於考慮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如適用)及獨立專家的建議後，認為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整體利益，收購金橋信息技術任何業務或按任何新商機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其任何權益。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決定是否行使該購股權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目標業務在相關行業中的競爭力；(ii)目標業務的競爭優勢及財務狀況；(iii)目標業務的增長前景；及(iv)代價的吸引力。

根據不競爭契約，倘若於限制期內，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出售金橋信息技術的任何業務或按任何新商機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其任何權益，賣方應首先授予本公司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權利，除非本公司拒絕該等要約後，出售條款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的條款，概無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可進行該等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本集團還將尋求一個僅由與是否接納或拒絕該要約並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本集團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措施包括：

- 陳先生及劉女士已承諾每年提供確認書給本集團以供載入本集團年報，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陳先生及劉女士還承諾提供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審所需一切資料，及容許(受限於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本集團所委任的代表及一間由本集團委任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必要)取得構成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公司(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的相關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本集團決定陳先生及劉女士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該等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報告自願披露原則。
- 本集團將在本集團年報中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不競爭契約條款的事項的決定，或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遵守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本集團亦將於本集團年報中作出就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
- 陳先生及劉女士已進一步承諾：(a)促使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其擁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不競爭契約的執行的所有相關資料；(b)容許(受限於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本集團代表及該等本集團核數師取得以供我們決定陳先生、劉女士及其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而可能需要的彼等份務及企業記錄；及(c)於接獲本集團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書，並同意將該確認書載入本集團年報。
- 陳先生及劉女士還確認，本集團可能須按本集團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以及規管機關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不時披露新商機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本集團年報中披露，以及就本集團所作出的接納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並同意作該等披露以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給他們的資料，包括陳先生及劉女士所提供或向他們取得的上述資料及確認書，於每年審查(i)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情況；及(ii)所作出的所有與是否根據不承諾契約行使購股權及是否進行陳先生及劉女士根據不競爭契約提交或提供給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機會的決定。